**云浮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注释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排水与污水处理，保障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防治水污染和内涝灾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说明**：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和依据的条款。排水与污水处理不仅是保障城乡生产的基础性工程，也是民生的重要内容。国家相关法律对排水与污水处理做了规定，国务院专门制定了行政法规规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行为。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管理，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保护环境，制定本条例。

**参考：**

**1.《成都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2年）**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改善水环境质量，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城市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2.《徐州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9年）**

第一条 为了规范排水与污水处理，保障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防治水污染和内涝灾害，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3.《阜阳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7年）**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管理，保障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水污染和内涝灾害，保护和改善城市水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排水与污水处理的规划，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向排水设施排水与污水处理，以及对上述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农业生产排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排水设施，包括公共排水设施和自建排水设施。公共排水设施是指政府投资建设的提供公共服务的排水设施，包括排水管网（管道）、调蓄池、泵站、闸门、检查井、具有排水功能的沟渠、雨水收集设施等。自建排水设施是指产权所有者自行建设的排水设施，包括出户管、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检查井、排水管网（管道）、污水处理站等。

**说明**：本条是关于条例适用范围的条款。条例适用范围包括行政区域内排水与污水处理的规划，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向排水设施排水与污水处理，以及对上述活动的监督管理。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二条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

海洋污染防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

第二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规划，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维护与保护，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与污水处理，以及城镇内涝防治，适用本条例。

**参考：**

1. **《成都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2年）**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规划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维护、保护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延伸到农村地区的，其建设、维护、保护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排水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按照水污染防治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1. **《徐州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9年）**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排水与污水处理的规划，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向排水设施排水与污水处理，以及对上述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农业生产排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阜阳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9年）**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城市规划区内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规划区内排水与污水处理的规划、管理，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以及内涝防治。

本条例所称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是指对城市的生产经营废水、生活污水（以下统称污水）和雨水的接纳、输送、处理、排放行为。

本条例所称城市排水设施，包括公共排水设施和自建排水设施。公共排水设施是指政府投资建设的提供公共服务的排水设施，包括排水管网（管道）、调蓄池、泵站、闸门、检查井、具有排水功能的沟渠、雨水收集设施等。自建排水设施是指产权所有者自行建设的排水设施，包括出户管、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检查井、排水管网（管道）、污水处理站等。

本条例所称污水处理设施，包括污水处理厂及其他附属设施。

**第三条【法律原则】** 本市排水与污水处理遵循统筹规划、源头减排、综合利用、配套建设、建管并重、保障安全的原则。

**说明**：本条是关于排水与污水处理原则的条款。法律原则是法律规范的重要内容，对整个法律条文起着支撑作用。本条例原则包括统筹规划、源头减排、综合利用、配套建设、建管并重、保障安全。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三条 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

第四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应当遵循尊重自然、统筹规划、配套建设、保障安全、综合利用的原则。

**参考：**

**1.《成都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2年）**

第三条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坚持尊重自然，统筹规划，配套建设，保障安全，综合利用，建管并重的原则。

**2.《徐州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9年）**

第四条 排水与污水处理应当遵循科学规划、配套建设、雨污分流、保障安全、综合利用、统筹城乡的原则。

**3.《阜阳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9年）**

第三条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坚持尊重自然，统筹规划，配套建设，保障安全，综合利用，建管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工作的领导，把排水与污水处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规划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并优先安排用地和建设，保障排水与污水处理资金投入，运营维护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职责做好本辖区内排水和污水处理管理工作。

**说明**：本条是关于本市各级政府职责的条款。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排水与污水处理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规划、建设、监管等方面。镇街根据上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治水污染。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的领导,并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参考：**

1. **《成都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2年）**

第四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并完善政府责任制，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资金投入，协调、处理相关重大事项。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辖区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工作，并指导村（居）民委员会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1. **《徐州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9年）**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的领导，将排水与污水处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排水与污水处理资金投入，协调、处理排水与污水处理活动重大事项。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排水与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 （以下简称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其所属的排水和污水处理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工作。

**3.《阜阳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9年）**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部门职责】** 市人民政府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是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负责农村污水日常监督处理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排水与污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与污水处理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水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林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

**说明**：本条是关于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的条款。确定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是规范排水与污水处理的重要基础，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省是住建部门主管。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

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参考：**

1. **《成都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2年）**

第五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区（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和区（市）县发展改革、经信、公安、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公园城市、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工作。

1. **《徐州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9年）**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的领导，将排水与污水处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排水与污水处理资金投入，协调、处理排水与污水处理活动重大事项。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排水与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 （以下简称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其所属的排水和污水处理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工作。

**3.《阜阳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9年）**

第五条市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县（市、区）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

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阜合产业园区、城南新区等城市新区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市人民政府投资的阜阳城区排水与污水处理项目的监督管理，由市排水主管部门负责。

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交通运输、水务、环境保护、城市管理、公安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技术支撑】**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排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和再生水利用的科学研究，引进和推广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建设新型排水与污水处理体系。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排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和再生水利用的科学研究。

**说明**：本条是关于运营单位新技术适用要求的条款。随着社会的发展，城市人口的集中程度越来越高，排水和污水处理的数量日益增加，使用新技术是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必然选择。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七条国家鼓励、支持水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

第六条国家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促进污水的再生利用和污泥、雨水的资源化利用,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

**参考：**

1. **《成都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2年）**

第六条本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运营单位应当使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构建涵盖云服务、物联网、数字孪生等技术的新型排水与污水处理体系，提高数智化水平，强化节能减排，提升收集处理利用效能。

鼓励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建设、运营单位采用先进检测技术，加强新建排水管网质量检测和既有排水管网问题排查。

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科学技术研究。

**2.《西安市城市排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条例》（2017年）**

第七条 鼓励、支持城市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和再生水利用的科学研究，引进和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的水平。

**3.《广安市污水处理条例》（2018年）**

第六条 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鼓励、支持污水处理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促进污水的再生利用和污泥的资源化利用，提高污水处理能力。

**第七条【鼓励措施】**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维护和运营。

**说明**：本条是关于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维护和运营的条款。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公用设施建设，有上位法的依据，有利于优化公共财政资金的投入，提高公用设施建设、维护和运营的效益。

**依据：**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

　第六条　国家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促进污水的再生利用和污泥、雨水的资源化利用，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

**参考：**

1. **《成都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2年）**

第七条 本市可以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市政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鼓励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事业进行捐赠。

1. **《昆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8年）**

第六条 政府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合作形式，参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维护运营。

**3.《南充市乡村污水处理条例》（2021年）**

第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乡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需要，可以采取政府全额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乡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第八条 【基层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排水管理工作，加强依法排水宣传，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按要求配建自用排水设施并接驳至周边公共排水设施。

**说明：**本条是关于居（村）民委员会职责的规定。作为基础群众自治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完成的行政事务事项，协助做好排水管理工作。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

**第七条**国家鼓励、支持水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参考：**

**1.《广州市排水条例》（2021年）**

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排水管理工作，加强依法排水宣传，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按要求配建自用排水设施并接驳至周边公共排水设施。

**第九条 【举报与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依法排水和保护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义务，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

排水和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投诉电话、电子邮箱等，对投诉举报及时核查处理。

**说明**：本条是关于投诉与举报的条款。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是基础性民生工程，对市民生活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保护好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是全体市民的义务，同时，市民有权利对违反条例的行为予以劝阻、举报和投诉。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对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参考：**

1. **《成都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2年）**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义务，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投诉电话、电子邮箱等，对投诉举报及时核查处理。

**2.《西安市城市排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条例》（2019年）**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和举报破坏城市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的行为。

第九条 对在城市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区、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3.《邯郸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6年）**

第七条 市、县（市、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市排水雨污分流制度宣传，普及城市排水的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公众保护城市水环境的意识，推动公众参与城市排水设施保护。

支持环保社会团体、志愿者开展保护城市排水设施的活动。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在保护公共排水设施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政府统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和建设，统筹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建立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建设的工作协调机制。

**说明**：本条是关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规划与建设方面的条款。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规划与建设涉及政府多个部门，需要各级政府协调各部门在排水与污水处理中的工作。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八条国家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建立健全对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域和江河、湖泊、水库上游地区的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参考：**

1. **《成都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2年）**

第九条本市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当统筹考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污泥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等内容。

**2.《徐州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9年）**

第五条制定或修订排水、污水处理、雨污分流和海绵城市建设等规划时，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和防洪规划，与城乡开发建设、道路、绿地、水系、综合管廊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制定实施计划，加强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改造，提升排水与污水处理水平。

**3.《邯郸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6年）**

第五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专项规划的要求，逐步增加城市排水设施、防涝设施建设和维护资金的投入，每年列出专项资金用于防涝应急专用设备购置、防汛应急工程和无出路管道的建设，完善城市排水系统。

**第十一条【规划编制】**市、县（市、区）排水主管部门编制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和防洪规划，与城乡开发建设、道路、绿地、水系、综合管廊等专项规划相衔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市、县（市、区）区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降雨规律、暴雨内涝风险、地理环境等因素，编制内涝防治专项规划，合理布局雨水滞渗、调蓄、抽排设施及排放通道。内涝防治专项规划应当纳入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

**说明**：本条是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规划编制的条款。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加强规划的引领作用，这样才能使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与管理符合科学的要求，节约建设成本，避免资金的浪费。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十二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制定地方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

第七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全国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明确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布局、任务以及保障措施等。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地理、气候特征,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明确排水与污水处理目标与标准,排水量与排水模式,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处置要求,排涝措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布局、建设时序和建设用地以及保障措施等；易发生内涝的城市、镇,还应当编制城镇内涝防治专项规划,并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  
 第八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和防洪规划,并与城镇开发建设、道路、绿地、水系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城镇内涝防治专项规划的编制,应当根据城镇人口与规模、降雨规律、暴雨内涝风险等因素,合理确定内涝防治目标和要求,充分利用自然生态系统,提高雨水滞渗、调蓄和排放能力。  
 第九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一经批准公布,应当严格执行；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参考：**

1. **《成都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2年）**

第十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结合人口发展趋势、产业布局特点等，依法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等专项规划，纳入城镇内涝防治等内容，并与城镇开发建设、道路、绿地、水系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等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详细规划。

第十一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和布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等专项规划的要求，经规划确定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城市开发建设和更新改造应当按照前款各项规划要求，统筹安排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等专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按照规定对相关规划予以修改。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意见。

第十二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等专项规划，制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污泥处理处置等设施的建设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应当遵守相关技术规范。在人口密集、内涝易发地区，以及地铁、下穿隧道等地下建（构）筑物的建设过程中，应当提高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并优先安排易涝区域排水设施建设改造。

1. **《徐州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9年）**

第五条制定或修订排水、污水处理、雨污分流和海绵城市建设等规划时，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和防洪规划，与城乡开发建设、道路、绿地、水系、综合管廊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制定实施计划，加强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改造，提升排水与污水处理水平。

**3.《阜阳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9年）**

第七条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编制阜阳城区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县（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参照本条第一款相关规定编制本行政区域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区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阜阳城区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实施方案，征得市排水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阜合产业园区、城南新区等城市新区管委会应当按照阜阳城区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制定本区域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实施方案，征得市排水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调整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实施方案，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八条市、县（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降雨规律、暴雨内涝风险等因素，编制内涝防治专项规划，合理布局雨水滞渗、调蓄、抽排设施及排放通道。内涝防治专项规划应当纳入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

区人民政府，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阜合产业园区、城南新区等城市新区管委会制定的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实施方案应当包含内涝防治专项内容。

**第十二条【实施方案】**市、县（市、区）排水主管部门根据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制定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说明**：本条是关于排水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方案的条款。实施方案是规划的具体执行方案，是主管部分履行职责的重要基础。因此，排水主管部门需要按照规划制定实施方案。

**参考：**

1. **《成都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2年）**

第十二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等专项规划，制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污泥处理处置等设施的建设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应当遵守相关技术规范。在人口密集、内涝易发地区，以及地铁、下穿隧道等地下建（构）筑物的建设过程中，应当提高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并优先安排易涝区域排水设施建设改造。

1. **《广州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1年）**

第十五条 市、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排水规划，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编制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年度建设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有关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排水规划，组织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实施。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应当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与建设美丽乡村、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工作相结合，因地制宜、分类推进。

城镇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可以提供服务的农村地区，应当纳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覆盖范围，其他农村地区应当建设相对集中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或资源化利用。

**3.《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3年）**

第九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组织制定年度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计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4.《阜阳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9年）**

第七条第三款 区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阜阳城区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实施方案，征得市排水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阜合产业园区、城南新区等城市新区管委会应当按照阜阳城区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制定本区域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实施方案，征得市排水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设施配套】**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排水、污水处理等专项规划和相关设计规范，预留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空间，配套设计、建设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配套的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并同时投入使用。

经规划确定的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说明**：本条是关于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配套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条款。建设工程项目须配套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与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十九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统筹安排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雨水调蓄和排放等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  
　　城镇新区的开发和建设，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建设时序，优先安排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未建或者已建但未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年度改造计划进行改造，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

第十四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水设计方案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未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的，不得投入使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门机构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参考：**

1. **《成都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2年）**

第十二条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等专项规划，制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污泥处理处置等设施的建设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应当遵守相关技术规范。在人口密集、内涝易发地区，以及地铁、下穿隧道等地下建（构）筑物的建设过程中，应当提高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并优先安排易涝区域排水设施建设改造。

第十三条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论证并提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用地需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综合确定用地需求量并将其纳入年度用地供应计划。

第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厂时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并同步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和恶臭污染物处理设施、确定污泥处理处置方案，配套建设的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恶臭污染物处理设施应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集中式再生水利用设施应当配套建设输配水管网，并在取水口、排水口设置必要防护措施。

1. **《徐州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9年）**

第七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排水、污水处理、雨污分流和海绵城市建设等专项规划和相关设计规范，预留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空间，配套设计、建设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经规划确定的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八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中涉及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环保部门在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征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单位向规划部门申请规划许可、审核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编制排水设计方案，规划部门应当征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排水、污水处理、雨污分流规划和相关设计规范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确认的排水设计方案进行建设。

排水设计方案应当包括建设项目的区域排水系统、项目汇水分区、管网布置等内容。

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排水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排水设施隐蔽工程覆土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项验收，并提前三日通知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派员参加。

**3.《阜阳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9年）**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排水设施的，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排水设施的设计应当符合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技术规范以及管线保护的要求。

第十一条　新城区建设排水设施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旧城区应当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求，有计划地实施雨水、污水分流改造。雨水、污水分流改造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绿地和广场（含公园和公共建筑）等市政公用设施，应当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新建、改建和扩建污水处理厂时，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应当与污水处理设施同时规划、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小区、商场等建筑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住宅阳台（露台）、地下车库等用水部位设置污水管道。

**第十四条【设施建设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中涉及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态环境部门在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征求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单位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规划许可、审核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编制排水设计方案，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征求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排水、污水处理、雨污分流规划和相关设计规范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确认的排水设计方案进行建设。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排水设施建设进行指导和监督。排水设施隐蔽工程覆土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项验收，并提前三日通知排水主管部门，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派员参加。

**说明**：本条是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涉及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条款。建设工程项目涉及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需要生态环境、排水、规划等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的排水设计方案及排水设施建设进行审核和监督。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

第十四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水设计方案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未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的，不得投入使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门机构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

**参考：**

1. **《成都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2年）**

第十七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竣工验收的排水管网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市政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三个月内向排水主管部门办理管理移交手续。竣工资料和设施符合管理移交要求的，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接收。

1. **《徐州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9年）**

第八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中涉及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环保部门在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征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单位向规划部门申请规划许可、审核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编制排水设计方案，规划部门应当征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排水、污水处理、雨污分流规划和相关设计规范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确认的排水设计方案进行建设。

排水设计方案应当包括建设项目的区域排水系统、项目汇水分区、管网布置等内容。

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排水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排水设施隐蔽工程覆土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项验收，并提前三日通知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派员参加。

**3.《阜阳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9年）**

第十五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就建设项目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征求排水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排水设施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当提前通知排水主管部门参加。

第十七条　排水设施验收合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按照相关部门批准的文件和图纸施工；

（三）在城市排水规划确定的分流制区域内，排水管道按照雨水、污水分流建设；

（四）排水设施完好、畅通；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排水主管部门备案。住宅小区排水设施竣工验收应当列入综合查验。

排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未经验收的排水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对验收不合格的排水设施，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返修或者重建，并负责返修或者重建期间的维护管理。

第十五条【农村排水设施】市、县（区、市）人民政府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地区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处理。

城镇周边村庄的生活污水可以纳入城镇排水设施，由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人口聚集程度较高的村庄根据本地实际建设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鼓励居住分散的农户自建化粪池，对生活污水采取无害化处理措施后予以资源化利用。

在农村地区提供餐饮、住宿等服务经营实体，对产生的污水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说明**：本条是关于农村排水设施建设的规定。农村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城市有所不同，农村存在分散农户和以自然村为基础的人口规模比较小的村庄，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应因地制宜推进。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农民等各方面参与的共建共管共享机制，综合整治农村水系，因地制宜推广卫生厕所和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加强乡村无障碍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2.《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22年）**

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普及卫生厕所，综合考虑当地地理环境、经济水平、人口数量、生活习惯等因素制定农村厕所建设改造标准，推动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建设公共厕所，推广无害化公共厕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乡村合理采用分散式、相对集中式或者纳入污水管网式等方式收集处理厕所粪污，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参考：**

**1.《南充市乡村污水处理条例》（2022年）**

第十六条 人口规模较大、聚集程度较高、污水排放量较大的村庄、村（居）民聚居区和常住人口一千人以下的场镇，应当根据村庄布局、人口规模、聚集程度、地形地貌、管网高程、主导风向和便于回收利用、环境相容性等因素，科学设计和合理布局污水处理设施。可以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对污水进行集中处理。

第十九条 在农村从事民宿、餐饮、未达规模标准的畜禽养殖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设化粪池、沉淀池等污水预处理设施，保证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广安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2018年）**

第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支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新建农民新村聚居点应当建设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农村人口聚集程度较高、经济条件较好的村庄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建设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鼓励其他农村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与集中式相结合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城镇周边的村庄，可以通过铺设污水管道或者建设污水泵站，将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站进行集中处理。

在农村区域提供餐饮、住宿等服务经营实体，对产生的污水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第十六条 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应当满足实用性、经济性的要求，选用成熟稳定、实用低耗、易于维护的处理技术和设备，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等部门应当给予技术指导。

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自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给予适当补贴，具体补贴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六条【水产养殖处理设施】 在农村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备与养殖水体和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污水处理设施及相应的水质检测等仪器设备，确保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符合规定的标准。

**说明**：本条是关于农村水产养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要求的规定。在云浮调研中，养殖水体的氮、磷等超标，需要经过处理后到达标准后排放，直接排放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从事水产养殖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防止污染水环境。

**2.《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科学划定禁养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实施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养殖专业户、畜禽散养户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畜禽粪便、污水渗漏、溢流、散落。委托农户进行畜禽养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委托时明确畜禽粪便、污水处置要求，并指导农户对畜禽粪便、污水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

　　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的需要，制定本省地方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从事水产养殖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科学使用药物，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替代、限制等措施，以及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者资源化利用，防止污染水环境。鼓励采取生态健康养殖模式。

**参考：**

**1.《南充市乡村污水处理条例》（2022年）**

第二十一条 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置与养殖水体和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污水处理设施和相应的水质、水生生物检测等基础性仪器设备，确保水产养殖尾水排放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十七条【雨污分流设施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排水设施，应当按照雨污分流规划建设分流排放设施。

在未实施雨污分流区域，市、县（市、区）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雨污分流规划制定分流改造方案，结合旧城区改建、道路建设等城乡建设工程同步实施。

在实行雨污分流区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相互混接，不得将污水管道直接接入河道、湖泊、水库等水体。

**说明**：本条是关于雨污分流的条款。雨污分流有利于减少污水处理的数量，无论是对环境的保护还是节约资源都具有积极意义，因此，国家对城镇雨污分流做了明确的规定。

**依据：**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

第十九条　除干旱地区外，新区建设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对实行雨水、污水合流的地区，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求，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雨水、污水分流改造可以结合旧城区改建和道路建设同时进行。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与处理，合理确定截流倍数，通过设置初期雨水贮存池、建设截流干管等方式，加强对初期雨水的排放调控和污染防治。

**参考：**

1. **《成都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2年）**

第十五条 本市推行雨污分流排放。

新建、改建、扩建排水设施应当实行雨污分流。

已实现雨污分流排放的区域，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将污水管与雨水管混接。

未实现雨污分流排放的区域，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编制雨污分流改造计划，按照城镇排水规划和水环境治理的要求进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设施改造。

1. **《徐州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9年）**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中涉及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环保部门在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征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单位向规划部门申请规划许可、审核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编制排水设计方案，规划部门应当征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排水、污水处理、雨污分流规划和相关设计规范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确认的排水设计方案进行建设。

**3.《阜阳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9年）**

第十一条　新城区建设排水设施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旧城区应当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求，有计划地实施雨水、污水分流改造。雨水、污水分流改造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八条【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城市道路、绿地和广场（含公园和公共建筑）等市政公用设施，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说明**：本条是关于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的条款。市政公用设施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可以将收集的雨水用于浇水、冲洗地面等，能够有效节约用水，减少资源的浪费。

**依据：**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

第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镇排涝要求，结合城镇用地性质和条件，加强雨水管网、泵站以及雨水调蓄、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等设施建设和改造。  
　　新建、改建、扩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当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增加绿地、砂石地面、可渗透路面和自然地面对雨水的滞渗能力，利用建筑物、停车场、广场、道路等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削减雨水径流，提高城镇内涝防治能力。  
　　新区建设与旧城区改建，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雨水径流控制要求建设相关设施。

**参考：**

1. **《成都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2年）**

第十六条本市鼓励推进初期雨水的收集与处理，加强对初期雨水的排放调控和污染防治。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雨水源头减排设施，发挥建筑、道路、广场、绿地等对雨水的吸纳、渗透和调节作用，减少雨水径流和初期雨水污染。

1. **《徐州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9年）**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利用建筑、道路、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吸纳、蓄渗和缓释雨水。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建设项目客观条件，采取建设人工湿地、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植草沟、屋顶绿化等方式，采用透水铺装材料和可下渗结构，吸纳、蓄滞、缓释雨水。

规划用地面积超过二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3.《阜阳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9年）**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绿地和广场（含公园和公共建筑）等市政公用设施，应当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新建、改建和扩建污水处理厂时，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应当与污水处理设施同时规划、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

**第十九条【排水设施信息系统】**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建立排水设施信息系统，实施生态化智能化管理；并将排水设施信息及时报送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将排水设施信息系统纳入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说明**：本条是关于排水设施信息系统建设的条款。排水设施信息系统的建立，有助于为建设项目工程提供排水设施信息，从而科学设计排水设施建设方案，同时，也有助于主管部门全面掌握全市的排水设施信息，为城市建设规划奠定基础。

**依据：**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降雨规律和暴雨内涝风险情况，结合气象、水文资料，建立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加强雨水排放管理，提高城镇内涝防治水平。

**参考：**

1. **《成都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2年）**

第二十一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公园城市、商务、应急、气象等部门共同构建信息化管理系统，收集处理排水户、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污泥处理、再生水利用等信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单位、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加强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相关数据的收集和存储。

排水主管部门需要建设单位和运行维护单位提供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资料的，建设单位和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如实提供。

**2.《南宁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2年）**

第十一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镇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实行信息化管理，逐步完善排水管网等设施数据动态更新机制，确保系统数据的时效性与准确性。

**3.《徐州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9年）**

第十四条排水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排水设施竣工验收资料报送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排水设施信息系统，并将排水设施信息及时报送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将排水设施信息系统纳入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建立排水设施信息系统过程中，需要建设和管理单位提供排水设施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单位应当如实提供。

建立信息系统应当实行动态化、智能化管理。

第十五条建设工程规划和施工许可管理应当以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为依据。

**第三章 排水管理与污水处理利用**

**第二十条【综合治理与内涝防治】**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镇低洼区域、排涝不畅区域、人工地下区域的排水综合治理，疏浚排涝通道，配置符合排涝抢险要求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公安等部门，建立内涝防治联合行动机制。联合行动机制应当包括风险评估、防范治理、灾害预警、应急避难等内容。

**说明：**本条是关于加强排水综合治理与城镇内涝防治的规定。市、县（市、区）及排水主管部门对于城镇内涝防治工作均承担重要职责，排水主管部门还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建立联合行动机制。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三条 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降雨规律和暴雨内涝风险情况，结合气象、水文资料，建立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加强雨水排放管理，提高城镇内涝防治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的预防治理措施，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发挥河道行洪能力和水库、洼淀、湖泊调蓄洪水的功能，加强对城镇排水设施的管理和河道防护、整治，因地制宜地采取定期清淤疏浚等措施，确保雨水排放畅通，共同做好城镇内涝防治工作。

**参考：**

**1.《徐州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9年）**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低洼区域、排涝不畅区域、人工地下区域的排水综合治理，疏浚排涝通道，配置符合排涝抢险要求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

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应急、城管、建设、公安等部门，建立城市内涝防治联合行动机制。联合行动机制应当包括风险评估、防范治理、灾害预警、应急避难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排水许可】**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洗浴、洗车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以下称排水户）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依法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称排水许可证），并按照要求排放污水。

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无需排水户分别办理。

禁止无证排水或者不按排水许可规定排水。

**说明：**本条是关于排水许可证的规定。排水许可证制度是对所有直接或者间接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的单位、个体经营者进行管理的制度。城镇排水许可证发放对象是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参考：**

**1.《成都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2年）**

第二十三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依法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称排水许可证）。

多个排水户通过共用接驳口向排水设施排水的，可以由产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行维护管理单位统一办理排水许可证，无需排水户分别办理。

**2．《哈尔滨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0年）**

第二十三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市排水设施直接或者间接排放污水的，应当依法向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按照要求排放污水。

**3.《阜阳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7年）**

第十八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洗浴、洗车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程序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

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8年）**

第二十二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并由持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

禁止无证排水或者不按排水许可内容排水。

**5.《邯郸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6年）**

第十七条 城市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依法向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申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符合办理条件的，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禁止无证排水或者不按许可规定排水。

**第二十二条【排水要求】** 排水户向排水设施排放的污水，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不符合标准的，应当进行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医疗单位应当建设医疗废水预处理消毒设施，餐饮单位、洗浴、洗车和工程建设单位等产生油脂或者泥砂的单位应当配建、使用油水分离设施或沉淀设施，水质达标后方可排入排水管网。

**说明：**本条是关于排放要求的规定。为保障人体健康，加强环境管理，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的污水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第五十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

第二十九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参考：**

**1.《成都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2年）**

第二十四条 排水户应当按照要求建设相应的沉淀池、隔油池、格栅井、残渣过滤池等污水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备，确保排放的污水符合相关标准，具体要求由市排水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南宁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2年）**

第十六条 从事美容美发、洗车、汽车修理、加油站、屠宰场、农贸市场等经营项目以及建设项目施工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建设相应的隔油池、毛发收集池、沉砂池等预处理设施，并定期清疏，保障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3.《哈尔滨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0年）**

第二十四条 排水户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的污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不符合标准的，应当进行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餐饮、汽车修理、洗车、建设工程施工等产生油脂或者泥砂的单位，应当配建油水分离器或者沉砂池等预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第二十五条 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建立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4.《徐州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9年）**

第十九条 排水户排入排水管网的水质，应当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水质未达到排放标准的医疗单位、工业企业应当对污水进行预处理，餐饮单位应当设置、使用油水分离设施，洗车和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配建、使用沉淀设施，水质达标后方可排入排水管网。

**5.《阜阳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7年）**

第十九条 排水户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的污水，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不符合标准的，应当进行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6.《邯郸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6年）**

第十五条 排水户应当依法建设相应的沉砂池、隔油池、化粪池或者水泵井等污水预处理设施，并定期清疏，保障正常运行，保证外排水质达标。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从事建筑、钢铁、纺织印染、电镀、电力、餐饮、食品加工、屠宰、加油和加气等排放污水浓度相对较高、含杂物和易燃易爆液体较多的重点排水户，除采取前款措施外还应当定期对污水预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水质、水量进行检查和检测。

医疗卫生机构除采取前两款措施外还应当建设医疗废水预处理消毒设施，对产生的医疗废水严格消毒，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第二十三条【指导监督】**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的建设进行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督促排水户采取措施，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前，排水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禁止排水户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确保设施安全。

**说明：**本条是关于排水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职责的规定。排水与污水处理和检测设施的设计和施工应该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是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基本保障。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

第二十三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要求排水户采取措施，限期整改。

**参考：**

**1.《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8年)**

第二十四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排水管理机构，应当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的设计和施工进行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督促排水户采取措施，限期整改。

**2.《阜阳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7年）**

第二十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水户自建排水设施排放口设置、预处理设施以及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有关规定的，应当责令排水户采取措施，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前，排水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确保设施安全。

**第二十四条【防汛要求】**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在汛前对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

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在汛前配备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对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排水设施正常运行。在汛期加强对易涝点的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措施。

在汛期或者发生特殊情况时，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防汛指挥机构和排水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按照要求做好排水工作。

**说明：**本条是关于排水主管部门、污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在防汛工作中的责任的规定。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因地制宜建立排水与污水设施汛前检查制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任设施维护运营等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充分发挥现有设施的作用。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应对其维护运营的污水设施进行全面的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发掘设施潜力时期在汛期发挥最大效能。汛期内内涝防治工作是涉及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每个单位和个人都有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统一调度、监督指挥的义务。

**依据：**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

第二十七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城镇排涝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害后评估制度，在汛前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并加强城镇广场、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棚户区等易涝点的治理，强化排涝措施，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在汛期，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加强对易涝点的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汛期应当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或者监督。

**参考：**

**1.《成都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2年）**

第三十九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在汛期前对市政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

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在汛前配备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对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排水设施正常运行；在汛期加强对易涝点的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措施。

在汛期或者发生特殊情况时，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防汛指挥机构和排水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按照要求排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树叶、泥沙、餐厨垃圾等废弃物倒入雨水口；环卫清洁企业应当加强对设置于道路上的雨水口周边的清理、清扫、清运。

**2.《南宁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2年）**

第二十四条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在汛前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在广场、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低洼区等易涝点，配置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

汛期或者发生突发情况时，在雨水排放量超过公共排水管网排放能力的区域，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增加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加速排涝，防止发生内涝。

**3.《哈尔滨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0年）**

第十九条 城市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在汛前按照防汛要求，对城市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在广场、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低洼区等易涝点，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

在汛期或者发生突发情况时，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在雨水排放量超过公共排水管网排放能力的区域，采取控制排放量和调整排放时间等应急措施，防止发生城市内涝。

**4.《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8年）**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城市防汛指挥机构，指挥、协调城市防汛排涝工作，其办公室具体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实施城市排水管网年度清淤除障计划，在汛前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全面检查。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做好巡查、维护、清疏工作，确保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第二十五条【维护运营单位的确定与监督】**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委托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并签订维护运营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维护运营信息，并接受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说明：**本条是关于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的规定。排水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投标、委托等方式确定城镇和农村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运营单位，以保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维护运营单位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

第十六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通过招标投标、委托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负责管理。

**参考：**

**1.《徐州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9年）**

第二十一条 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招标等方式确定城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并签订运营合同。

运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定期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环保部门报送污水处理进出水水质水量、泥质泥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开污水处理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出水指标和设施运营情况，出水水质应当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2.《哈尔滨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0年）**

第二十七条 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委托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单位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运营。

**第二十六条【出水水质】**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确保处理后的水质符合国家或省规定的排放标准，并应当定期向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水量、泥质泥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接受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说明：**本条是关于出水水质的规定。提升污水处理的出水水质是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的重要目标，本条对运营单位定期报送污水处理水质水量、泥质泥量等信息的义务，定期公开污水处理量、设施运行情况等数据的责任，以及出水水质应当达到的标准作出规范。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

第二十九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成本信息。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定城镇污水处理运营成本，应当考虑主要污染物削减情况。

**参考：**

**1.《成都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2年）**

第二十九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在污水处理设施的进水口和出水口安装与污染源监控平台联网的流量计量设备、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开展进出水水质检测，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向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

**2.《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8年)**

第三十二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运行，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并接受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三十三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水质、泥质等的检测分析，定期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水量、泥质泥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监管要求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供生产运营成本信息。

**3.** **《哈尔滨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0年）**

第二十八条 污水处理设施投入运行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保证处理后的水质符合相关标准，不得降低污水处理等级，并应当定期向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4.《邯郸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6年）**

第九条 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招标、委托、指定或者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确定具备相关资质的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

维护运营单位的义务如下：

（一）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对排水设施进行日常养护维修，保证排水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

（二）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不排放未达标污水。

（三）安全处理处置污泥，跟踪记录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并向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环保部门报告。

（四）定期向城市排水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水量、泥质泥量、运营成本等相关信息，向环保部门报送水质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配合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五）保证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因检修等原因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九十个工作日前向城市排水主管部门报告。

（六）汛期加强对城市广场、立交桥、隧道、涵洞、低洼地等易涝区域的巡查，及时排除隐患；发现险情时，及时向城市排水管理单位报告，并按照预案采取排涝措施。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义务。

**5.《徐州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9年）**

第二十一条 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招标等方式确定城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并签订运营合同。

运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定期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环保部门报送污水处理进出水水质水量、泥质泥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开污水处理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出水指标和设施运营情况，出水水质应当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6.《阜阳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7年）**

第三十条 污水处理设施投入运行后，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保证处理后的水质符合相关标准，不得降低污水处理等级，并定期向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污水处理监测】**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在排水管网、泵站、污水处理设施的节点位置安装流量计量设备、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在线监测或监控设备应当与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并确保正常运行。

**说明：**本条是关于污水处理监测的规定。安装流量计量、水质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有利于实施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科技进步，提高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水平。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同级有关部门确定。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

第二十四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安装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监测数据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共享。

**参考：**

**1.《成都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2年）**

第二十九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在污水处理设施的进水口和出水口安装与污染源监控平台联网的流量计量设备、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开展进出水水质检测，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向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

**2.《哈尔滨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0年）**

第二十八条 污水处理设施投入运行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保证处理后的水质符合相关标准，不得降低污水处理等级，并应当定期向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3.《巴中市城乡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9年）**

第三十四条 城市、县城、乡镇、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在进水口、出水口等污水处理的节点位置安装流量计量设备、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污染源监控平台和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的污水处理信息平台联网。

城市、县城、乡镇、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为在线监测监控设备正常使用提供必要的条件，按照规定定期进行检定和校准，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变或者修改参数。

**4.《徐州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9年）**

第二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当在排水管网、泵站、污水处理设施的节点位置安装在线监测装置，配备使用经检定、校准合格的计量器具。在线监测装置应当与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环保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并确保正常运行。

**5.《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8年）**

第三十二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运行，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并接受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三十三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水质、泥质等的检测分析，定期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水量、泥质泥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监管要求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供生产运营成本信息。

**第二十八条【污泥处置】** 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污泥进行处理处置，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定期向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说明：**本条是关于污泥处理处置的规定。污泥含有大量的有机物、各种病原体及其他有害物质，若不进行稳定化处理，必将造成“二次污染源”。污泥处理处置可以减少污泥的体积，为污泥的输送、消化、脱水和综合利用创造条件。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标准，并对污泥的去向等进行记录。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

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参考：**

**1.《成都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2年）**

第三十二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应当安全处理污泥，保证处理后的污泥符合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本市支持污泥处置资源化利用。

**2.《哈尔滨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0年）**

第二十九条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应当统筹考虑污泥处理处置，保证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污泥进行处理处置，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定期向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和污泥运输单位应当建立污泥转运联单制度，如实填写转运联单，禁止接受无联单的污泥。污泥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的标准。

**3.《徐州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9年）**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的泥量和特性、结合污水处理设施情况，通过建设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购买服务等方式，对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或者综合利用，保证污泥处理处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运营单位和负责污泥运输、处置的单位应当建立污泥转运联单制度，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环保部门报告。

污泥运输车辆应当设置统一标识，配备定位设备，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遗撒，并按照规定时段、路线行驶。排水、公安交管、城管部门应当共同商定运输时段和路线，保障污泥及时转运。

**4.《广安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2018年）**

第二十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定期向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第二十九条【污泥转运】** 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和污泥运输单位应当建立污泥转运联单制度，如实填写转运联单。

污泥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的标准，设置统一标识，配备定位设备，并按照规定时段、路线行驶。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城市综合管理执法等部门共同商定运输时段和路线，保障污泥及时转运。

**说明：**本条是关于污泥转运的规定。城镇每天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量大，但有关部门对运泥车辆有诸多限制，导致污泥无法及时转运处置，因此污泥运输车辆应当严格管理，并按照规定行驶；有关部门应当共同商定运输时段和路线，保障污泥及时转运。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标准，并对污泥的去向等进行记录。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

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参考：**

**1.《成都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2年）**

第三十二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应当安全处理污泥，保证处理后的污泥符合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本市支持污泥处置资源化利用。

**2.《哈尔滨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0年）**

第二十九条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应当统筹考虑污泥处理处置，保证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污泥进行处理处置，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定期向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和污泥运输单位应当建立污泥转运联单制度，如实填写转运联单，禁止接受无联单的污泥。污泥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的标准。

**3.《广安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2018年）**

第二十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定期向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4.《徐州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9年）**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的泥量和特性、结合污水处理设施情况，通过建设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购买服务等方式，对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或者综合利用，保证污泥处理处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运营单位和负责污泥运输、处置的单位应当建立污泥转运联单制度，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环保部门报告。

污泥运输车辆应当设置统一标识，配备定位设备，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遗撒，并按照规定时段、路线行驶。排水、公安交管、城管部门应当共同商定运输时段和路线，保障污泥及时转运。

**第三十条【突发事件处置】**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止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或者减少污水的处理。

因设备故障或者不可抗力等需要停止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或者减少污水处理，或者发生影响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事件时，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水主管部门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说明：**本条是关于突发事件处置的规定。运营单位应按照设计要求运行污水处理设施，不得擅自停运或减少运行，以收集并处理全部污水。遇到突发情况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报告。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七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

第三十一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90个工作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参考：**

1.**《成都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2年）**

第三十一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不得擅自停止设施运行或者减少污水的处理。

因设备故障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需要停止设施运行或者减少污水处理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同时向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2.《南宁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2年）**

第十九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止设施运行或者减少污水的处理。因设备故障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需要停止设施运行或者减少污水处理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同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发现管道断裂、堵塞、污水外溢，井盖、雨水篦子丢失，井盖、井座损坏、下陷等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围蔽或者其他警示措施，并在二小时内实施疏通、维修、更换设施和清洁地面等措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实施疏通和维修等措施时，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自建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产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发现管道堵塞、污水外溢、设施损坏或者丢失的，应当及时抢修或者委托具备抢修能力的单位及时抢修。

**3.《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8年）**

第三十四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第三十一条【污水处理费】** 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费应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支付排水与污水设施的运行、维护以及相关改造和建设费用。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说明：**本条是关于污水处理费的规定。污水处理费应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款专用，有利于加快排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保障排水与污水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 城镇污水应当集中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预算和其他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高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城乡规划和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编制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建设、经济综合宏观调控、环境保护、水行政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应当用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不得挪作他用。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收费、管理以及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

第三十二条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排水监测机构接受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从事有关监测活动，不得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和排水户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三条 污水处理费应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不得挪作他用。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不应低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成本。因特殊原因，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不足以支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成本的，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补贴。

污水处理费的收取、使用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参考：**

1.**《哈尔滨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0年）**

第三十一条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向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2.《广安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2018年）**

第二十四条 向排水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按月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污水处理费由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收取，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使用合规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污水处理费由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收取。

污水处理费应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不得挪作他用。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不能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成本的，地方财政应当给予补贴。

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污水处理费的收取、使用情况。

**3.《徐州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9年）**

第二十七条 排水户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应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

镇、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资金从污水处理费中支出，不足部分由县（市）、区、镇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列支。

市、县（市）、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情况。

**4.《邯郸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6年）**

第十八条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按月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已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使用公共供水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由公共供水企业代征污水处理费。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应当在发票上单独列明代征污水处理费的数额，与水费收入分账核算，并及时足额上缴代征的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污水收集、处理及其配套污泥处置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监管，财政、价格、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监督检查污水处理费征收与使用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不得减免、缓征、隐瞒、滞留、截留和挪用污水处理费。

**第三十二条【再生水利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工业生产、城乡绿化、道路冲洒、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说明：**本条是关于再生水利用的规定。再生水利用是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一项重要内容。再生水利用可缓解水资源短缺的压力，提高有限的淡水资源的使用效益，还可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是水资源保护与利用，水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的有效途径。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三条 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城镇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水资源和水环境状况，合理确定再生水利用的规模，制定促进再生水利用的保障措施。

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指导。

**参考：**

**1.《哈尔滨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0年）**

第三十二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土地改良、城市绿化、建筑材料等行业优先使用处理后的污泥。

2.**《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8年）**

第三十九条 鼓励城镇污水处理再生利用，下列情形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一）城乡绿化、环境卫生、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用水；

（二）冷却、洗涤等工业生产用水；

（三）湿地、观赏性景观等环境用水；

（四）单位、住宅小区适宜使用再生水的；

（五）适宜农、林灌溉用水的；

（六）其他适宜使用再生水的。

**3.《阜阳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7年）**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在再生水输配管线覆盖区域内，再生水水质符合用水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使用再生水：

（一）环境卫生、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用水；

（二）冷却、洗涤等工业生产用水；

（三）绿化、人工湿地、观赏性景观等环境用水；

（四）其他符合使用再生水条件的用水。

**4.《西安市城市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条例》（2017年）**

第二十八条 鼓励发展城市再生水利用产业，引导社会投资再生水利用项目。

逐步建立合理的水价体系和用水结构，引导用水单位和个人积极利用再生水，强制部分行业使用再生水。

第二十九条 下列水源可以作为再生水水源：

（一）雨水；

（二）生活污水；

（三）符合标准、安全的工业排水和其他生产经营排水；

（四）其他经处理达到标准排入市政管网的水。

第三十一条 再生水供水管网到达区域内，在再生水水质符合用水标准的前提下，下列用水应当使用再生水：

（一）造林育苗、城市绿化用水；

（二）道路冲洒、车辆清洗、建筑施工、消防、冲厕等城市杂用水；

（三）水源空调用水；

（四）冷却、洗涤、锅炉等工业用水；

（五）城市水景观、人工湖泊等环境用水。

**5.《邯郸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6年）**

第二十一条 积极发展城市再生水利用产业，新建城区应当按照规划配套建设再生水厂（站）、输水管网、加压泵站等再生水利用设施。

再生水设施应当有明显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再生水与自来水管道连接。

第二十二条 在再生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具备再生水使用条件的，下列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一）城市绿化、道路清扫和观赏性景观、湿地等环境用水；

（二）钢铁、电力、化工等高耗水企业生产用水；

（三）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其它生产生活非饮用水。

**第三十三条【农村污水排放】** 农村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应当根据本地的人口规模、污水成分、污水排放规模，以及生态环境敏感程度和受纳水体的环境容量等因素科学设计，按照规定的标准对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

**说明**：本条是关于农村污水处理技术标准的规定。农村污水处理的技术标准要求与城镇污水处理存在一定的差异，且农村分散居住情况较多，人口聚集规模相对小，这需要对污水处理厂的设计。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 国家支持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推进农村污水、垃圾集中处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参考：**

**1.《南充市乡村污水处理条例》（2021年）**

第二十五条 污水处理厂（站）的处理工艺应当根据乡（镇）、场镇的人口规模、污水成分、污水排放规模，以及生态环境敏感程度和受纳水体的环境容量等因素科学设计。

第二十六条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处理工艺应当综合考虑地理环境、居民生活习惯、卫生防护要求、技术经济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选用低成本、低能耗、少维护、高效率、易管理、工程和生态相结合的污水处理技术。

**2.《广安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2018年）**

第十六条 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应当满足实用性、经济性的要求，选用成熟稳定、实用低耗、易于维护的处理技术和设备，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等部门应当给予技术指导。

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自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给予适当补贴，具体补贴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四条 【农村污水处理资源化利用】**镇人民政府应当引导村民对厕所粪便、畜禽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鼓励采取就地还田、土地消纳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

**说明**：本条是关于农村污水处理资源化利用的规定。随着农业生产方式的变革，农民不再将粪便直接作为肥料用于农业生产，国家基于环境保护和对农民健康的考虑，倡导对厕所粪便、畜禽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这需要镇政府予以引导。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法》（2020年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2.《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实施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养殖专业户、畜禽散养户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畜禽粪便、污水渗漏、溢流、散落。委托农户进行畜禽养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委托时明确畜禽粪便、污水处置要求，并指导农户对畜禽粪便、污水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

**参考：**

# **1.《云浮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

第十九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鼓励、支持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生产有机肥以及建设相关配套设施。

第二十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采取制取沼气等方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能源化利用。

第二十一条通过种植和养殖相结合的方式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消纳利用的，可以自行配套耕地、林地等对畜禽养殖粪污就近就地进行消纳利用，也可以通过与养殖、种植经营组织和个人签订消纳协议进行异地消纳利用。

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不得超过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当地耕地、林地的消纳能力和区域环境容量等确定并公布的具体消纳配置参数，应当消除可能引起环境污染或者疫病传播的有毒有害物质，并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储存、输送、浇灌等配套设施设备，保证其正常运行。

**2.《南充市乡村污水处理条例》（2021年）**

第二十八条 采取分散式污水处理的区域，粪便、尿液及其冲洗水等高浓度污水和洗涤、洗浴和厨房污水等低浓度污水应当分离处理，不得直接排入环境敏感区。

对于高浓度污水，应当采取无害化化粪池、净化沼气池等方式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出水具备利用条件的，可以采取就地还田、土地消纳等方式优先资源化利用。

对于低浓度污水，应当采取沉淀池、隔油池等方式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出水可以排入人工湿地、氧化塘、土壤渗滤系统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源头治理、就近消纳、生态循环、综合利用的原则，引导村民对厕所粪便、畜禽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鼓励探索多种形式的粪便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模式。

**3.《巴中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2019年）**

第十六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畜禽养殖污水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污水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畜禽养殖污水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畜禽养殖专业户、小作坊加工以及提供餐饮经营服务的，应当建设相匹配的污水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有效的污水处理措施，保证污水达标排放或者资源化利用。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对畜禽养殖废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第四章 设施维护与保护**

**第三十五条【运行维护责任主体的确定】** 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责任，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公共排水设施由市、县（市、区）排水主管部门确定的运营维护单位负责；已建成尚未移交的，由建设单位负责；

（二）自建排水设施由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负责；

（三）住宅小区、地块开发的排水设施，已经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产权单位负责；

（四）产权不明、跨区域或者难以确定运行维护责任主体的排水设施，由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同排水主管部门确定运行维护责任主体。

**说明：**本条是关于运行维护责任主体确定的规定。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分为公共的和自建的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为了明确管护责任，避免出现推诿扯皮和监管空白，应当规定不同的运维主体，即对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可以采取特许经营方式委托给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单位负责运营维护，而自建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以及接入公共排水管网的连接管，则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单位负责运营和维护。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

**第六条**　国家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参考**：

1．《成都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2年）

第三十五条 排水设施的运行维护责任单位，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一）已移交的市政排水设施，由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未移交的以及因施工临时占用的市政排水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单位因撤销、注销等原因不能管理市政排水设施的，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单位负责，其权利义务无承受单位的，由原建设单位的主管部门会同排水主管部门协商确定责任单位；

（二）自建排水设施和其连接市政排水管网的支管范围内的设施由产权人负责；

（三）产权不明、跨区域或者难以确定责任单位的，市政排水设施的责任单位由排水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其他排水设施的责任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2.《南宁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2年）**

第二十七条 自建的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包括接入公共排水管网的连接管），由产权人负责运营和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维护运营；产权不明或者难以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确定维护运营单位。

鼓励将自建的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委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进行管理。

自建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产权人或者其他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加强自建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清疏，对破坏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不能制止的，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

**3.《徐州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9年）**

第二十八条 排水设施养护维修责任主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公共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由市、县（市）、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确定养护维修单位；建设单位未依法办理移交手续的，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单位被撤销、注销的，由原建设单位的主管部门确定养护维修单位；

（二）自行建设的排水设施及其至公共排水设施连接点范围内的设施的养护维修，由产权单位或者个人负责；

（三）住宅小区内以及至公共排水设施连接点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由业主或者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

（四）产权不明、跨区域或者难以确定责任主体的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由排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确定养护维修单位。

**4.《阜阳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7年）**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投资的公共排水设施验收合格后，移交市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城南新区等城市新区管委会投资的公共排水设施验收合格后，移交市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县（市、区）人民政府投资的公共排水设施验收合格后，移交属地排水主管部门负责；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阜合产业园区投资的公共排水设施验收合格后，由其管委会负责。

公共排水设施及城市道路、桥涵工程配套建设的公共排水设施在正式移交前，由建设单位负责。

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范围内公共排水设施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由特许经营单位负责，特许经营期满后，移交排水主管部门负责。

第二十六条 封闭区域内的排水设施及其与城市公共排水设施连接点间的部分由管理单位负责。没有管理单位的，由产权所有者负责。

第二十七条 自建的排水设施由产权所有者负责。

住宅区建筑红线内的排水设施，实行物业管理的，根据物业服务合同应当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产权所有者负责。

住宅区建筑红线外与城市公共排水设施连接点间的部分，无产权所有者的，由属地排水主管部门负责。

产权不明或者难以确定维护主体的城市排水设施，由属地排水主管部门负责。

**第三十六条【应急预案】**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排水与污水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在发生可能危及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安全的突发事件时，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必要应对机制，保障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

**说明：**本条是关于排水与污水处理应急预案的规定。规范排水与污水设施运行安全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可提高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对安全事故的应对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安全事故。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

第七十七条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

第三十一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90个工作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参考：**

**1.《成都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2年）**

第四十条 市政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编制本单位排水与污水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在发生可能危及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市政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必要应对机制，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

**2.** **《巴中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2019年)**

第二十二条 城市、县城、乡镇、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市、县级人民政府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委托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维护运营单位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行维护运营，并签订运营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维护管理规范，根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合同约定，建立并完善相应的运行管理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制定停电、进水水质突变、水量突变、气象灾害、重要设备故障等特殊情况的安全运营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保障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设备安全运行。

**3.《徐州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9年）**

第二十三条 运营单位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当进水水质水量出现异常、运营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报告。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核查处置。

污水处理设施抢修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阻挠。

**4.《广安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2018年）**

第二十一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建立事故应急体系，并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自然灾害等应急预案，报送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定期对员工进行应急救援方面的宣传、培训、演练、考核，每年应当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第三十七条【设施维护和抢修】**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外溢、管道堵塞、设施缺损时，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及时疏通、维修，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养护、维修工程作业现场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并采取安全措施。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和抢修的专用车辆，应当统一标识。

维护、抢修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可先采取维护、抢修等处理措施，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维护、抢修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

**说明：**本条是关于维护运营单位对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和抢修的规定。排水与污水设施只有及时进行维护和抢修，才能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

**依据：**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

第三十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从事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醒目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坠落、车辆陷落，并及时复原窨井盖，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参考：**

**1.《南宁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2年）**

第十九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止设施运行或者减少污水的处理。因设备故障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需要停止设施运行或者减少污水处理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同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发现管道断裂、堵塞、污水外溢，井盖、雨水篦子丢失，井盖、井座损坏、下陷等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围蔽或者其他警示措施，并在二小时内实施疏通、维修、更换设施和清洁地面等措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实施疏通和维修等措施时，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自建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产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发现管道堵塞、污水外溢、设施损坏或者丢失的，应当及时抢修或者委托具备抢修能力的单位及时抢修。

**2.《哈尔滨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0年）**

第十六条 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对公共排水设施定期进行巡查、维护，并建立检查档案，保证各项设施完好、畅通，安全运行。

公共排水设施缺损或者发生污水外溢、雨水排泄不畅等情况，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在发现或者接到报告后，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组织维修、疏通。

因公共排水设施维护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排水单位和个人；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市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3.《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8年）**

第四十一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加强日常巡查、维护，做好工作记录，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接受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定期报送有关资料和数据。

第四十二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外溢、管道堵塞、设施缺损时，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及时疏通、维修，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养护、维修工程作业现场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并采取安全措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和抢修的专用车辆，应当统一标识；执行抢险抢修任务时，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时间的限制。

维护、抢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

**4.《阜阳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7年）**

第二十九条 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对公共排水设施定期进行巡查、维护，并建立档案，保证各项设施完好、畅通，安全运行。

公共排水设施缺损或者发生污水外溢、雨水排泄不畅等情况，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在发现或者接到报告后，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组织维修、疏通。

因公共排水设施维护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八条【施工保护管理】**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说明：**本条是关于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施工保护管理的规定。加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施工管理方面对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保护，是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一项重要内容。对于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凡是工程建设范围内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都要执行这一规定。

**依据：**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

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参考：**

**1.《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8年）**

第四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场地巡视检查，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排水与污水设施安全的施工活动，应当立即制止并责成施工作业单位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同时向排水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九条【保护范围】**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一）直径超过四百毫米的污水管网或者直径超过六百毫米的雨水管网边缘外侧各五米以内；

（二）直径四百毫米以下的污水管网或者直径六百毫米以下的雨水管网边缘外侧各一点五米以内；

（三）调蓄池、泵站、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规划红线外十米以内。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保护范围设置保护标识。

**说明：**本条是关于划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的规定。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这一规定不仅有利于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保护，还有利于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依据：**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

第四十一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参考：

**1.《南宁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2年）**

第二十二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一）直径六百毫米（含六百毫米）以上的排水与污水管道，自管道两侧各五米以内的区域；

（二）直径六百毫米以下的排水与污水管道，自管道两侧各一米以内的区域；

（三）窨井、泵站、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和雨水利用设施规划红线内的区域。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保护范围设置保护标识。

**2.《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2020年）**

第四十六条 排水设施安全防护区范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直径超过四百毫米的污水管网或者直径超过六百毫米的雨水管网边缘外侧各五米以内；

（二）直径四百毫米以下的污水管网或者直径六百毫米以下的雨水管网边缘外侧各一点五米以内；

（三）调蓄池、泵站、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规划红线外十米以内。

排水设施建设单位或者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在排水设施安全防护区设立相应的界标或者标识。

**3.《徐州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9年）**

第三十条 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保护范围为：

（一）直径六百毫米以上（含六百毫米）的排水管道和污水输送干线管道两侧各五米以内的区域；

（二）直径六百毫米以下的排水管道两侧各一米以内的区域；

（三）窨井、泵站、污水处理设施、雨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规划红线内的区域；

排水河道、排水沟渠保护范围由排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等部门划定。

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共排水设施设置保护标识。

**4.《广安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2018年）**

第二十三条 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符合安全要求的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设置明显的保护范围标识，并向社会公布。

从事可能影响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全的建设工程施工等活动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与设施运营维护单位等共同制定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5.《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8年）**

第四十四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6.《邯郸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6年）**

第十条 城市排水设施的保护范围为：

（一）排水及其再生水干线管道边缘两侧各五米以内，排水支线管道边缘两侧各一点五米以内；

（二）排水沟护坡两侧各一米以内，排水渠护坡两侧各三米以内。

**第四十条【保护要求】** 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加强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的安全检查，发现施工活动等行为危及或者可能危及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应当立即制止，并及时报告排水主管部门。

**说明：**本条是关于基于施工行为规范对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要求的规定。在排水主管部门划定的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单位，必须制定保护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禁止穿凿堵塞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依据：**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

第四十一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参考：**

**1.《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2020年）**

第四十七条 在排水设施安全防护区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施工作业以及进行人工降水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接受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的监督。排水设施的保护和有关沉降位移监测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在安全防护区范围内进行道路养护作业的，不得妨碍排水设施的安全运行。道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与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建立突发情况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2.《巴中市污水处理条例》（2019年）**

第二十六条 在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划定的城市、县城、乡镇、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可以派员进入施工现场监督设施保护方案的实施情况，发现施工活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设施安全的，应当进行劝阻，并及时向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报告。

施工活动造成污水处理设施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或者修复。

**3.《徐州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9年）**

第三十条 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保护范围为：

（一）直径六百毫米以上（含六百毫米）的排水管道和污水输送干线管道两侧各五米以内的区域；

（二）直径六百毫米以下的排水管道两侧各一米以内的区域；

（三）窨井、泵站、污水处理设施、雨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规划红线内的区域；

排水河道、排水沟渠保护范围由排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等部门划定。

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共排水设施设置保护标识。

第三十一条 在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取土、挖掘、砍伐、立杆、爆破、打桩、埋设管道等可能影响设施安全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与设施养护维修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在直径六百毫米以上的排水管道、污水输送干线管道、泵站、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前款可能影响设施安全施工作业的，在作业前应当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设施保护方案。

**4.《广安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2018年）**

第二十三条 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符合安全要求的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设置明显的保护范围标识，并向社会公布。

从事可能影响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全的建设工程施工等活动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与设施运营维护单位等共同制定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5.《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8年）**

第四十四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6．《邯郸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6年）**

第十一条 在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市排水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的活动时，或者铺设其他管线与城市排水设施发生重叠、交叉时，施工单位应当征求城市排水管理单位的意见，与城市排水管理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对城市排水设施造成危害时，应当立即停止施工，采取补救措施。对城市排水设施造成损坏的，施工单位应当承担重建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

**第四十一条【监督考核】**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排水与污水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发现排水与污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水设施运行和保护的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雨污水分流收集和水污染物削减情况作为市政排水设施运行管理质量的重要考核指标。在线监测数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

**说明：**本条是关于排水主管部门监督考核职责的规定。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并将检查情况及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这将提高公众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达标排放等情况的监督。

**依据：**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六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监督考核中，发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存在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擅自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其他无法安全运行等情形的，应当要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采取措施，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无法安全运行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终止维护运营合同。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终止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签订的维护运营合同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运行。

**参考：**

**1.《成都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2年）**

第四十一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制度、举报投诉制度以及定期考核制度。

排水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二）要求出示排水许可证等有效证件；

（三）查阅、复印有关文件和材料；

（四）要求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或者整改。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辖区内污水处理厂开展至少一次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布。

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南宁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2年）**

第二十一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的监督考核制度，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成本核算、设施维护、污泥处理处置等进行全过程监管，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3.《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2020年）**

第五十二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市政排水设施运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发现市政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水设施运行的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雨污水分流收集和水污染物削减情况作为市政排水设施运行管理质量的重要考核指标。在线监测数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

区人民政府应当参照前两款规定，对其委托的运行管理单位进行监督和考核。

**4.《巴中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2019年）**

第三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定期对城市、县城、乡镇、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维护运营单位的运行绩效。

**第四十二条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维护】**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维护机制，明确维护主体。

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维护主体应当建立污水处理管网定期疏通制度、巡查制度，编制应急处理预案，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农户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由产权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自行管理，负责做好户用化粪池、接户管道、清淘井等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

**说明**：本条是关于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的规定。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相对于城镇较为复杂，既有分散性的也有集中性的，既有集体建设也有自建设施，维护的主体的类别比城镇多。因此，建立维护主体的确认制度，便于污水设施的维护和正常运行。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 国家支持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推进农村污水、垃圾集中处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2.《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在农村地区从事生产加工、旅游、餐饮等经营活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排放污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和监督生产经营者采取有效水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水污染。

**参考：**

1. **《南充市乡村污水处理条例》（2021年）**

第三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组建专业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以招投标、比选等方式确定特许经营的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对政府投资建设的乡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与服务片区管网进行维护、运营、管理。

规模较小、工艺简单、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较低的乡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以及人工湿地、氧化塘等生态处理设施，可以委托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对乡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管理维护，应当遵守本条例有关维护运营单位的规定。

农户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由产权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自行管理，负责做好户用化粪池、接户管道、清淘井等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和安全防护。

第三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乡村集中式污水处理管网维护机制，明确污水处理管网维护主体。

乡村集中式污水处理管网维护主体应当建立污水处理管网定期疏通制度、巡查制度，编制应急处理预案，定期对污水处理管网及其构筑物进行检查维护，并及时处理和修复异常情况，保证管网安全畅通。

第三十二条 乡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及时处理设施故障，规范处置污水处理产生的垃圾和污泥，保障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2.《广安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2018年）**

第二十五条 政府修建的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可以根据本地实际，选择以下适当的运营维护方式：

（一）委托所在村村民委员会进行管理；

（二）通过招标投标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设施运营维护单位进行管理。

自建的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由产权人自行管理或者参照前款规定的方式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管理，将下列事项纳入村规民约：

（一）生活污水排放、处理规范；

（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维护规范；

（三）违反村规民约的责任和处理措施。

第二十七条 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单位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法律责任指引条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设处罚的，从其规定。

**说明：**本条是法律责任指引条款，因为本条例是设区市的立法，属于下位法，根据《立法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因此，如果法律、法规已经对相关行为作出了规定，从其规定。

**依据：**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

第五十八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排水户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排放污水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参考：**

**1.《成都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2年）**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2.《哈尔滨市排水与污水条例》（2020年）**

第三十九条 法律、法规对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菏泽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0年）**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已规定法律责任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排水户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排入排水设施的污水水质不符合排放标准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医疗单位未按照要求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餐饮、洗浴、洗车、工程建设等产生油脂或者泥砂的单位,未配建油水分离器或者沉砂池等预处理设施或者配建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由排水主管部门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说明：**本条规定了排水户即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的相关法律责任。法律责任是保证法律得到遵守和实行的坚强后盾。较高的违法成本是保证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相关法律实施的必要前提。因此必须配有明确的法律责任条款与之相对应。

**依据：**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参考：**

**1.《哈尔滨市排水与污水条例》（2020年）**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餐饮、汽车修理、洗车、建设工程施工等产生油脂或者泥砂的单位,未配建油水分离器或者沉砂池等预处理设施或者配建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排水户拒绝接受排水监测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2. 《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8年）**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污水水质不符合排放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内容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广州市排水条例》（2021年）**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行业以及经营机动车清洗和修理、畜禽养殖、垃圾收集处理、洗涤、农贸市场等项目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要求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未定期清疏或者未保持设施正常运行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污水处理费缴纳】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排水主管部门或者污水处理费代征单位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催缴；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按照年欠缴污水处理费数额确定处罚倍数并进行相应罚款：

欠缴数额不足十五万元的，处应缴数额一倍罚款；

欠缴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五万元的，处应缴数额一点五倍罚款；

欠缴数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不足四十万元的，处应缴数额二倍罚款；

欠缴数额在四十万元以上不足六十万元的，处应缴数额二点五倍罚款；

欠缴数额在六十万元以上的，处应缴数额三倍罚款。

**说明：**本条规定了违反污水处理费缴纳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的缴纳有助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应对拒绝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为制定相应的处罚条款，以督促相关行为人自觉遵守污水处理费缴纳管理规定，从而有效落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制度。

**依据：**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参考：**

**1.《邯郸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6年）**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市排水管理单位或者污水处理费代征单位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催缴；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按照年欠缴污水处理费数额确定处罚倍数并进行相应罚款：

欠缴数额不足十五万元的，处应缴数额一倍罚款；

欠缴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五万元的，处应缴数额一点五倍罚款；

欠缴数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不足四十万元的，处应缴数额二倍罚款；

欠缴数额在四十万元以上不足六十万元的，处应缴数额二点五倍罚款；

欠缴数额在六十万元以上的，处应缴数额三倍罚款。

**2.《菏泽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0年）**

第二十八条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向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排水监测机构接受排水主管部门委托从事有关监测活动，不得向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和排水户收取任何费用。

**3.《广安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2018年）**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按照欠缴污水处理费数额确定处罚倍数进行相应的罚款：

（一）欠缴数额不足五万元的，处应缴数额一倍的罚款；

（二）欠缴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处应缴数额一点五倍的罚款；

（三）欠缴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处应缴数额二倍的罚款；

（四）欠缴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处应缴数额二点五倍的罚款；

（五）欠缴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处应缴数额三倍的罚款。

**4.《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2020年）**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未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生效日期】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